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邮编：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0755-26224888

Fax: +0755-26224000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7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申请人的设立.....	10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申请人的业务.....	3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2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 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3
十二、 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 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61
十七、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十八、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5
十九、 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67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69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6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大成或本所	指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公司	指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其前身
华海力达有限	指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前身）
华海普发	指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新海宜	指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苏州工业园区新海宜电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华海力达	指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华海力达	指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华海力达科技	指深圳市华海力达科技有限公司
昊会达投资	指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大成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所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评估	指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元	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申请人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申请人为本次挂牌制作的《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2月26日出具的《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7]0607号）
《评估报告》	指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出具的《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

	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05号)
《公司章程》	指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申请人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大成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申请人保证提供给大成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申请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大成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均一致和相符；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相关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基础上，大成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大成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大成仅就与申请人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大成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

必要的注意义务，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大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布其他方面的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大成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大成同意申请人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大成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7年3月14日，申请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选择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且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负责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授权时间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 (二) 根据申请人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表决票及决议，本所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三) 申请人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申请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申请人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申请人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44910）。

- (二) 申请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其前身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自2007年12月25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根据《公司章程》，股份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深圳信用网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满两年以上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之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申请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所述，申请人系由其前身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自华海力达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 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 根据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工商资料及《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4,558,482.67 元、人民币 41,382,570.27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48%、99.94%，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有连续经营记录；
- 3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劳务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同时根据申请人工商查询档案资料、《营业执照》、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申请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三） 申请人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依法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治理和经营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根据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书，以及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3 根据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书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 4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体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5 根据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之规定。

（四） 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 根据申请人及股东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海力达有限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经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或登记，并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申请人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
- 3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人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之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所述，申请人已与招商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 申请人的设立

（一） 申请人前身：华海力达有限

申请人的前身为华海力达有限，华海力达有限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华海力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二）申请人的设立

申请人系由华海力达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

1 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

2017 年 2 月 26 日，中汇所出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海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3,824,592.88 元。

2017 年 2 月 27 日，华海力达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3,824,592.88 元按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份 5,100 万股。

2017 年 2 月 27 日，发起人姚太平、孙嘉忆、孙小淥、宋铁键、唐良雄、吴勇、贾继江、麦伟文、马翰斐、王洪乡、邓华波、尹维强、肖潇、刘小红、谢建琳、昊会达投资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华海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5,1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5,1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由华海力达有限全体股东按各自在华海力达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中余额计入股份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后，各发起人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小淥	1,448.40	28.40
2	姚太平	1,020.00	20.00
3	宋铁键	765.00	15.00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10.00
5	孙嘉忆	234.60	4.60
6	唐良雄	234.60	4.60

7	吴勇	204.00	4.00
8	贾继江	153.00	3.00
9	麦伟文	122.40	2.40
10	王洪乡	102.00	2.00
11	马翰斐	102.00	2.00
12	尹维强	51.00	1.00
13	肖潇	51.00	1.00
14	邓华波	51.00	1.00
15	刘小红	30.60	0.60
16	谢建琳	20.40	0.40
合计		5,100.00	100.00

2017年2月27日，联合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于评估基准日，申请人委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514.70万元。

2017年3月14日，中汇所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639号），确认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1,000,000.00元，均系以华海力达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每股面值1元。

2017年3月14日，申请人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决议，一致同意申请人设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1日，申请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44910）。

- 2 经核查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档案，本所认为，申请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由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华海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5,100.00 万元,由华海力达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华海力达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华海力达有限临时股东会已经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财务报表已经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所进行审计;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前的净资产已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联合评估进行评估;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中汇所审验;公司已经召开发起人大会,在召开发起人大会之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据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华海力达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的住所在中国境内;公司制定了章程,并经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华海力达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3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审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华海力达有限净资产折股方式、设立后的公司股本总额、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时间、管理形式和组织机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及公司不能设立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申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申请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和验资事项

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海力达有限聘请了中汇所对其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申请人发起人大会

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和折股后股份总数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发起人中的自然人股东无须就本次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无需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申请人经营范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申请人行使股东权利。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申请人的设立”及第七部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申请人系由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申请人，该等出资均经《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第十部分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根据申请人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和《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与承诺，申请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其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厂房、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

根据《审计报告》及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 1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 2 本所律师审查了申请人提供的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以及申请人工资发放记录，该样本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根据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总经理宋铁键先生在其控制的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在昊会达投资担任执行合伙人外，申请人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薪的情况。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因逾期未年检于2005年2月1日吊销，该公司早已处于停业状态，且报告期内未与申请人发生过任何交易或经济往来。目前该公司正拟办理注销手续。在注销前，宋

铁键先生在该公司的任职完全不影响其履行作为申请人总经理的职责；注销后，影响将彻底消除。同时，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与申请人没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并承诺积极办理注销手续，如因该公司未注销导致申请人损失，由其承担。

根据申请人说明，昊会达投资为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申请人以外并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经营情况，宋铁键先生在昊会达投资的任职不会影响其履行作为申请人总经理的职责。

本所认为，宋铁键先生上述任职情况不会对申请人的人员独立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033978303），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100852971530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实行商事主体“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公告》（深市质公告[2015]5号），申请人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700444910的《营业执照》，无需办理税务登记证；根据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申请人独立缴纳税款。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申请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申请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4.1.3 条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不存在关联方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申请人系由华海力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发起人共 16 名，包括自然人发起人和企业发起人。根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1 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和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孙小淩	中国	无	43280119640301 ****	1,448.40	28.40
2	姚太平	中国	无	43010219650418 ****	1,020.00	20.00
3	宋铁键	中国	无	32011419650925 ****	765.00	15.00
4	孙嘉忆	中国	无	43100319810607 ****	234.60	4.60
5	唐良雄	中国	无	42242619691024 ****	234.60	4.60
6	吴勇	中国	无	43010519660506 ****	204.00	4.00
7	贾继江	中国	无	23010519491130 ****	153.00	3.00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8	麦伟文	中国	无	44032119741014 ****	122.40	2.40
9	马翰斐	中国	无	36210119690312 ****	102.00	2.00
10	王洪乡	中国	无	23010719630624 ****	102.00	2.00
11	邓华波	中国	无	46002919730906 ****	51.00	1.00
12	尹维强	中国	无	52272519750101 ****	51.00	1.00
13	肖潇	中国	无	41048119900902 ****	51.00	1.00
14	刘小红	中国	无	13040319681028 ****	30.60	0.60
15	谢建琳	中国	无	46000319790315 ****	20.40	0.40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小学出具的《单位证明》，发起人孙小淦女士自 1995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小学教师。

本所认为，我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均未明确禁止教师对外投资，仅规定直属高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根据深圳市南山区海滨实验小学出具的证明，孙小淦女士在本单位工作，担任教师，不属于行政干部任职，不具有任何行政级别，本单位并无禁止该员工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鉴于此，孙小淦对外投资并担任公司董事的行为并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 昊会达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QUH2E
企业名称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6 区创业一路洪福雅苑福馨阁 308 室			
执行合伙人	宋铁键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不含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认缴出资额	5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36 年 3 月 11 日			
出资比例	合伙人	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宋铁键	普通合伙人	208.0000	40.7863
	李耘	有限合伙人	85.0000	16.6670
	龙菊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8627
	陈跃根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8630
	李小明	有限合伙人	35.0000	6.8630
	鲁国花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20
	张颜峰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8820
	禹建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9410
	邱锁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610
	王东兴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00
	魏灵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00
	刘小红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800
	朱家兵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陆松花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孙建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邵蓓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吕朵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蒋燕	有限合伙人	2.0000	0.3920

根据申请人说明，昊会达投资为申请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除投资申请人以外并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况；对昊会达投资的出资均为合伙人各自的自有资金，昊会达投资设立至今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审阅上述企业发起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全部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发起人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本所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所述，申请人的发起人共 16 名。其中 15 名为自然人发起人，住址位于中国境内，1 名为企业发起人，住所位于中国境内。

本所认为，申请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二）申请人的设立”所述，本所认为，申请人发起人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申请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申请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一）1 发起人的资格、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二）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变动”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发起人孙小淦持有公司 1448.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8.40%，为单一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申请人的发起人宋铁键持有公司 765.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00%；申请人的发起人吴会达投资持有公司 510.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00%，其中宋铁键持有吴会达投资 40.7863% 的股权，间接持有申请人 4.07863% 的股权，，综上，孙小淦与宋铁键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共计 47.48%。经本所律师核查，宋铁键先生与孙小淦女士为夫妻关系，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款的规定，宋铁键、孙小淦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虽然孙小淦与宋铁键持股申请人股份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宋铁键和孙小淦为申请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如前文所述，宋铁键和孙小淦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共计 47.48% 的股权，其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自申请人设立以来，宋铁键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小淦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际的领导决策者。

综上，本所认为，宋铁键和孙小淦夫妇是申请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并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21 日，苏州新海宜持有申请人 51.00% 的股权，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能够对申请人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苏州新海宜公示的《2015 年年度报告》，其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先生与马玲芝女士，因此，申请人在该期间的实际控制人亦为张亦斌先生与马玲芝女士。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华海力达科技持有申请人 51.00% 的股权，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宋铁键持有华海力达科技 69.1680% 的股权，为华海力达科技的控股股东，间接持有申请人 35.28% 的股权，此时孙小淦亦持有申请人 13.00% 的股权，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48.28% 的股权；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孙小淦持有申请人 64.60% 的股权，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 25 日至今，孙小淦持有申请人 28.40% 的股权，为申请人第一大股东，宋铁键持有申请人 15.00% 的股权，且宋铁键通过昊会达投资间接持有申请人 4.07863% 的股权，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47.48% 的股权；同时鉴于自申请人设立以来，宋铁键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孙小淦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综上，孙小淦与宋铁键二人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张亦斌、马玲芝变更为宋铁键、孙小淦，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等均未发生重大改变；公司的管理层和组织机构发生了适当人员调整，虽然发生上述调整，但由于宋铁键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发生改变，因此公司的管理方针和管理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淦、宋铁键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华海力达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华海力达有限的设立

2007年10月22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第115116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19日，苏州新海宜、常州华海力达、深圳华海力达签署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明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实物，其中苏州新海宜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530.00万元，常州华海力达以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810.00万元，深圳华海力达以实物方式出资人民币660.00万元，分三期出资。

2007年12月11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平海所验字[2007]61号），截至2007年12月10日，华海力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0.000万元，其中：苏州新海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6.000万元，深圳华海力达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38.426万元，常州华海力达以实物出资人民币155.574万元。

2007年9月30日，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2161号]，深圳华海力达的委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918,200.00元。同日，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2162号]，常州华海力达的委评资产评估基准日即2007年8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313,640.00元。其中，该评估报告包含对首期出资的评估作价。

2007年12月25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084727）。

华海力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苏州新海宜	15,300,000.00	3,060,000.00	货币	51.00
2	常州华海力达	8,100,000.00	1,555,740.00	实物	27.00
3	深圳华海力达	6,600,000.00	1,384,260.00	实物	22.00

合计	30,000,000.00	6,000,000.00	—	100.00
----	---------------	--------------	---	--------

2 2008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1月10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6,0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6,644,370.00元。

同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就本次变更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21日，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平海所验字[2008]08号），截至2008年01月21日，华海力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644,370.00元，其中，苏州新海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428,630.00元，深圳华海力达以实物出资人民币5,215,740.00元，该实物出资已由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2161号）进行评估作价。结合第一期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月21日，华海力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644,370.00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488,63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8,155,740.0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苏州新海宜	15,300,000.00	8,488,630.00	货币	51.00
2	常州华海力达	8,100,000.00	1,555,740.00	实物	27.00
3	深圳华海力达	6,600,000.00	6,600,000.00	实物	22.00
	合计	30,000,000.00	16,644,370.00	—	100.00

3 2008年6月，实收资本变更

2008年6月2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公司实收资本。公司实收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16,644,37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

2008年6月6日，深圳泓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泓兴验字[2008]037号），截至2008年6月2日，华海力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55,630.00元，其中：苏州新海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811,370.00元，常州华海力达以实物出资人民币6,544,260.00元，该实物出资已由江苏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30日出具的《常州华海力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公会评报字（2007）第2162号）进行评估作价。结合第一期、第二期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6月2日，华海力达共收到投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15,300,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4,700,000.00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苏州新海宜	1,530.00	1,530.00	货币	51.00
2	常州华海力达	810.00	810.00	实物	27.00
3	深圳华海力达	660.00	660.00	实物	22.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4 2011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1日，华海力达科技与深圳华海力达、常州华海力达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华海力达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22%的股权以人民币6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常州华海力达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27%的股权以人民币8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2011年4月14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分别为（2011）深宝证字第5395号、（2011）深宝证字第5396号。

2011年3月20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0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5月20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1]第355061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苏州新海宜	1,530.00	1,530.00	货币	51.00
2	华海力达科技	1,470.00	1,470.00	实物	49.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5 2014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6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到5,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总计2,100.00万元，分别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4年11月12日，华海力达有限就本次增资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14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4]第6681387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苏州新海宜	2,601.00	1,530.00	货币	51.00
2	华海力达科技	2,499.00	1,470.00	实物、货币	49.00
合计		5,100.00	3,000.00	——	100.00

6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2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苏州新海宜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2%的股权以47.2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20%的股权以472.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太平，13%的股权以306.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嘉忆，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磊。同

日，华海力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7日，苏州新海宜与华海力达科技、姚太平、孙小淦、孙嘉忆、赵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根据公司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360.5631万元，以此为基准计算转让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为0.4629元。苏州新海宜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2%的股权以47.2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20%的股权以472.11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姚太平，13%的股权以306.87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嘉忆，8%的股权以188.8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赵磊。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为JZ20150817133。

2015年8月21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83659976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华海力达科技	2,601.00	1,530.00	货币、实物	51.00
2	姚太平	1,020.00	600.00	货币	20.00
3	孙小淦	663.00	390.00	货币	13.00
4	孙嘉忆	408.00	240.00	货币	8.00
5	赵磊	408.00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5,100.00	3,000.00	——	100.00

7 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20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华海力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51%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淦，孙嘉忆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0.6%的股权转让给孙小淦。

2016年3月8日，华海力达科技、孙嘉忆与孙小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华海力达科技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51%的股权以2,601.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孙嘉忆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0.6%的股权以30.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孙小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为JZ20160308107。

2016年3月8日，华海力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3月17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082292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姚太平	1,020.00	600.00	货币	20.00
2	孙小淦	3,294.60	1,938.00	实物、货币	64.60
3	孙嘉忆	377.40	222.00	货币	7.40
4	赵磊	408.00	240.00	货币	8.00
合计		5,100.00	3,000.00	——	100.00

8 2016年7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6年7月22日，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普所验字[2016]43号），截至2016年7月21日，申请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人民币21,000,000.00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7,434,000.00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3,566,000.00元，其中姚太平货币出资人民币4,200,000.00元，赵磊货币出资人民币1,680,000.00元，孙嘉忆货币出资人民币1,554,000.00元，孙小淦实物出资人民币13,566,000.00元。

2016年3月4日，深圳市深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房地产估价报告》（深深信评字第21603002号），确定孙小淦享有所有权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厂房1栋05层的房屋，房地产权证号：深房地字第5000243339

号，建筑面积 1359.80 平方米，在价值时点 2016 年 3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3,570,804.00 元。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货币	20.00
2	孙小淦	3,294.60	3,294.60	实物、货币	64.60
3	孙嘉忆	377.40	377.40	货币	7.40
4	赵磊	408.00	408.00	货币	8.00
合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9 2016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2 日，孙小淦、孙嘉忆、赵磊与宋铁键、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良雄、王洪乡、贾继江、费清莲、马翰斐、邓华波、谢建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小淦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5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 的股权以人民币 234.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良雄，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费清莲，3% 的股权以人民币 15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贾继江，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翰斐，1% 的股权以人民币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邓华波，0.4%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建琳，12.2% 的股权以人民币 622.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铁键；孙嘉忆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 2.8% 的股权以人民币 142.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宋铁键；赵磊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 4% 的股权以人民币 20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乡。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为 JZ20160612021。

2016 年 6 月 12 日，华海力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做出变更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6 年 7 月 22 日，华海力达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作出《情况说明》，重新确认同意此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2 日，华海力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5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598491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孙小录	1,448.40	1,448.40	实物、货币	28.40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货币	20.00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货币	15.00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货币	10.00
5	孙嘉忆	234.60	234.60	货币	4.60
6	唐良雄	234.60	234.60	货币	4.60
7	赵磊	204.00	204.00	货币	4.00
8	王洪乡	204.00	204.00	货币	4.00
9	费清莲	153.00	153.00	货币	3.00
10	贾继江	153.00	153.00	货币	3.00
11	马翰斐	102.00	102.00	货币	2.00
12	邓华波	51.00	51.00	货币	1.00
13	谢建琳	20.40	20.40	货币	0.40
	合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10 2016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费清莲、王洪乡与刘旭、麦伟文、肖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费清莲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0.6%的股权以人民币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旭，2.4%的股权以人民币122.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麦伟文；王洪乡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肖潇。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为JZ20160726217。

2016年7月20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华海力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8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614137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孙小淦	1,448.40	1,448.40	实物、货币	28.40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货币	20.00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货币	15.00
4	深圳昊会达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货币	10.00
5	孙嘉忆	234.60	234.60	货币	4.60
6	唐良雄	234.60	234.60	货币	4.60
7	赵磊	204.00	204.00	货币	4.00
8	王洪乡	153.00	153.00	货币	3.00
9	贾继江	153.00	153.00	货币	3.00
10	马翰斐	102.00	102.00	货币	2.00
11	邓华波	51.00	51.00	货币	1.00
12	谢建琳	20.40	20.40	货币	0.40
13	刘旭	30.60	30.60	货币	0.60
14	麦伟文	122.40	122.40	货币	2.40

15	肖潇	51.00	51.00	货币	1.00
合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11 2016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日，刘旭与刘小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刘旭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0.6%的股权以人民币3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小红，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6）深南证字第25294号；王洪乡与尹维强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王洪乡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维强，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6）深南证字第25295号；赵磊与吴勇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赵磊将其持有的华海力达有限4%的股权以人民币20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勇。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对上述《股权转让合同》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6）深南证字第25296号。

2016年12月2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5日，华海力达有限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6日，华海力达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627167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海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孙小录	1,448.40	1,448.40	实物、货币	28.40
2	姚太平	1,020.00	1,020.00	货币	20.00
3	宋铁键	765.00	765.00	货币	15.00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货币	10.00
5	孙嘉忆	234.60	234.60	货币	4.60

6	唐良雄	234.60	234.60	货币	4.60
7	王洪乡	102.00	102.00	货币	2.00
8	贾继江	153.00	153.00	货币	3.00
9	马翰斐	102.00	102.00	货币	2.00
10	邓华波	51.00	51.00	货币	1.00
11	谢建琳	20.40	20.40	货币	0.40
12	麦伟文	122.40	122.40	货币	2.40
13	肖潇	51.00	51.00	货币	1.00
14	刘小红	30.60	30.60	货币	0.60
15	吴勇	204.00	204.00	货币	4.00
16	尹维强	51.00	51.00	货币	1.00
	合计	5,100.00	5,100.00	——	100.00

(二) 华海力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股份变动

1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中汇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639号）及申请人工商登记资料，华海力达有限以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53,824,592.8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1,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设立时，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小淦	1,448.40	28.40
2	姚太平	1,020.00	20.00
3	宋铁键	765.00	15.00
4	深圳昊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10.00
5	孙嘉忆	234.60	4.60

6	唐良雄	234.60	4.60
7	吴勇	204.00	4.00
8	贾继江	153.00	3.00
9	麦伟文	122.40	2.40
10	王洪乡	102.00	2.00
11	马翰斐	102.00	2.00
12	邓华波	51.00	1.00
13	肖潇	51.00	1.00
14	尹维强	51.00	1.00
15	刘小红	30.60	0.60
16	谢建琳	20.40	0.40
合计		5,100.00	100.00

2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在存续期间的历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动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依法履行了其他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申请人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演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仅有 1 处境内子公司华海普发。

1 2008 年 4 月，华海普发设立

2008 年 2 月 18 日，华海普发取得了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2008]第 02180077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华海普发股东签署了《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7日，江苏国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国联验（2008）第062号），截至2008年3月27日止，华海普发（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0,000.00元，实物出资2,000,000.00元。

2008年3月27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华海力达有限出资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及存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常申评报（2008）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2,018,500.00元。

2008年4月1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海普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99876）。

华海普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2016年8月，华海普发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6月12日，华海普发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总计人民币1,500.00万元，由公司唯一股东华海力达有限全额认缴新增出资，其中以房产形式出资人民币5,250,269.32元，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9,749,730.68元。

2016年6月12日，华海普发就本次增资签订了《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3日，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10月21日，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天越验[2016]第1013号），截至2016年10月10日止，华海普发已收到法

人股东华海力达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 9,749,730.68 元，实物出资（房地产）人民币 5,250,269.32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常州鲲鹏土地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常鲲房估（2016）第 C72 号），价值时点 2016 年 6 月 12 日位于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的房地产价值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其中房屋价值为人民币 44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为 85.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华海普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深圳市华海力达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申请人子公司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并已通过审批机关核准，合法合规；股东已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其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及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子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 申请人的业务

（一）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申请人经营范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系从事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申请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申请人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21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059)，有效期3年。

2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4月28日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9-C125-161541),准许设备“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局端设备(EPONONU)”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申请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6年4月28日核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9-C125-161542),准许设备“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局端设备(EPONOLT)”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4 注册备案证书

申请人持有国家电网公司自动化设备电磁兼容实验室于2016年4月27日核发的《注册备案证书》(证书编号:EBA160544),证明HPC-1500中压电力线载波信息传输装置符合产品注册备案条件,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4月26日。

5 注册备案证书

申请人持有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备案证书》（证书编号：DBA160545），证明 HPC-1500 中压电力线载波信息传输装置符合产品注册备案条件，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6 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申请人持有泰尔认证中心核发的《管理体系认定证书》（注册号：03014Q10089R4M），证明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申请人持有 NQA 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证书》（证书编号：E3128），2015 年 7 月 20 日 NQA 向申请人重新核发上述证书，证明申请人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14001:2004 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8 管理体系认定证书

华海普发持有泰尔认证中心核发的《管理体系认定证书》（注册号：03014Q10090R0M），证明申请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1 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华海普发持有 NQA 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核发的《注册证书》（证书编号：E3128/1），2015 年 7 月 20 日 NQA 向华海普发重新核发上述证书，证明华海普发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 NQA 根据标准 ISO14001:2004 审核和注册，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10 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持有的产品认证证书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低压配电箱	20110103014670 1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1.20	2021.1.20

2	计量箱	20160103018886 5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8.5	2021.8.5
3	户外计量箱	20160103018389 46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16.1.26	2021.1.26
4	MPX86型数数字配 线架	0301547341202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5.9.29	2018.9.28
5	HZHJ-01型通信设 备用综合集装架、 MPX86型数字配线 单元、GPX30型光 纤配线单元	0301646371349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6	GPX30型光纤配线 架	0301646371350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7	JPX195型总配线架	0301646371352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8	GZTJ-12型光缆终 端盒	0301546371023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5.8.21	2018.8.20
9	GF-KJW型光缆分 纤箱	0301546371022 R1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5.8.21	2018.8.20
10	SPX02型宽带接入 用综合配线箱	0301646371351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11	GZTPS-12型光缆 终端盒	0301646371353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12	GZTJ-12型光缆终 端盒	0301546371023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5.8.21	2018.8.20
13	HJ01型通信系统用 户外机柜	0301647342128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12.5	2019.12.4
14	GF-KJW型光缆分 纤箱	0301546371022 R1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5.8.21	2018.8.20
15	GF-KSW型光缆分 纤箱	0301646371502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24	2019.8.23
16	GXF5-21型通信光 缆交接箱	0301646371354 R0M	泰尔认证 中心	2016.8.15	2019.8.14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具有经营其经工商登记的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该等业务资质合法有效，申请人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三）申请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力达有限 2007 年设立时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0 年 7 月 7 日，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013 年 10 月 24 日，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设备、接配线的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讯设备、接配线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低压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

2014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防雷产品工程设计及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生产”。

2016 年 8 月 1 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生产；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生产；防雷产品的生产；
低压成套开关控制设备的生产；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自粘带、
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生产”。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网络设备、接配线的销售，
无线网络覆盖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防雷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低压成套开关控制
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通信测试、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信息材料、
新型功能材料、新型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与销售；PVC 绝缘胶带、防水带、胶泥、
自粘带、防火带、电子材料的研发与销售。”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
变更。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申请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主营业务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三、（二）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述，
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持续经营

- 1 根据申请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申请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2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经
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3 根据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以及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人
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申请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政府
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 4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申请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
支付到期重大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申请人的确认、《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三）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所述，宋铁键先生和孙小涿女士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与共同控股股东。

1.2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公司股东姚太平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二）现有股东”。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人的董事会成员为：宋铁键（董事长）、孙小涿（董事）、刘小红（董事）、尹维强（董事）、王思毅（董事）。

监事会成员为：孙建芳（非职工代表监事）、魏灵（非职工代表监事）、龙菊香（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宋铁键（总经理）、尹维强（副总经理）、张颜峰（副总经理）、鲁国花（副总经理）、姚维杰（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昊会达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铁键先生担任执行合伙

		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铁键先生持股 70% 的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铁键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	常州华海力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铁键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4	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铁键先生担任副董事长
5	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王思毅先生持股 60% 的公司 董事王思毅先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张颜峰担任董事
7	深圳华海力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孙小涿女士持股 90% 的公司 副总经理张颜峰先生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该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常州华海力达、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目前均处于吊销状态，报告期均已无实际经营，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常州华海力达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逾期年检，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目前常州华海力达已取得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国税一通（2015）61617 号）、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常地税一税通（2017）9261 号），完成了税务注销登记手续，准备继续进一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逾期年检，经营期限尚未届满，目前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正处于登报公告注销公司的阶段（注销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7 日的常州日报）；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未依法年检，其经营期限至 2009 年 7 月 12 日已届满；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吊销，吊销原因为未年检，其经营期限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已届满。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上述处于吊销状态的关联企业正在办理或拟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该等关联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并承诺积极办理注销手续，如因该等关联方未注销导致申请人损失，由其承担。

1.5 申请人的子公司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仅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华海普发，其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73921058K		
公司名称	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花		
经营范围	通讯设备、接配线、防雷产品、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交直流电源分配柜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申请人	2,000.00	100.00

1.6 其他重要关联方

其他重要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关联方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华海力达科技	监事会主席龙菊香配偶李雪峰持股 69.1680% 的公司 监事会主席龙菊香配偶李雪峰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鲁国花配偶查国焕 100% 控股的公司 副总经理鲁国花配偶查国焕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宋铁键的妹夫郑木平持股 90%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1 日，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苏州新海宜，此时苏州新海宜的实际控制人为张亦斌与马玲芝，在此期间，苏州新海宜、张亦斌、马玲芝均为申请人的关联方。自 2015 年 8 月 22 日起，苏州新海宜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权全部转让给华海力达科技，不再持有申请人股权。

综上，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审计报告》，申请人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含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2.1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2.1.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其他应付款	宋铁键	603,012.99	625,903.31

2.1.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元)	2015/12/31 (元)
其他应收款	张颜峰	89,141.00	1,009,841.00

其他应收款	龙菊香	0.00	58,020.00
其他应收款	孙嘉忆	0.00	980,526.34

2.1.3 应付关联方款项说明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应付款项为公司股东宋铁键先生代垫的采购款，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2.1.4 应收关联方款项说明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该应收款项为张颜峰向公司借入日常经营活动业务备用金所致，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款项已经费用报销清洁，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程序执行。

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除正常业务开展形成的往来款项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2015 年度，申请人向苏州新海宜销售光纤配网产品金额为 181,550.00 元。

2016 年度，申请人向苏州新海宜销售光纤配网产品金额为 639,011.54 元。

2.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2015 年度，申请人向苏州新海宜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5,001.51 元。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有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申请人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

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上述规章制度已明确了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认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申请人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切实履行；申请人上述规章制度能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1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1 本人将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申请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申请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1.2 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承诺将规范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且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申请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
 - 1.3 自本声明及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申请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申请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申请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申请人及其股东的利益。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了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申请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4 以上所有承诺内容在本人在本人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 同业竞争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1 本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下称“近亲属”)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

- 1.2 在本人、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 1.3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本人近亲属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或本人近亲属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 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 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

- 1.4 如本人或本人近亲属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 1.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为止。

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五) 申请人对关联交易事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申请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土地 1 宗，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1	华海普发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	2090.30	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	工业	2051.08.05

（二） 自有物业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 处自有物业，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年限至
1	申请人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5963 号	宝安区宝城 71 区厂房 1 栋 05 层	1359.80	厂房	2042.09.02
2	华海普发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521 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186 号	4879.06	工业	2051.08.05

（三） 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 5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期限
1	申请人	一种过电流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52507.5	2015.07.15	2014.12.29 - 2024.12.28
2	申请人	门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715672.0	2015.12.23	2015.09.16 - 2025.09.15
3	申请人	一种等电位隔离连接器和等电位隔离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719902.6	2015.03.25	2014.11.25 - 2024.11.24
4	申请人	一种过电压保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036437.0	2015.06.24	2015.01.19 - 2025.01.18
5	申请人	一种光缆开剥接地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717515.9	2015.04.22	2014.11.25 - 2024.11.24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示信息，上述专利权均系专利权人原始取得。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子公司华海普发目前已申请尚未取得专利权的专利共 10 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人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新型浪涌保护器脱扣装置	华海普发	201621486171.0	2016.12.31
2	一种电力专用 ONU 固定装置	华海普发	201621346791.4	2016.12.09
3	一种光纤通信熔配模块的六位导轨	华海普发	201621347070.5	2016.12.09
4	一种雷击计数器	华海普发	201621350329.1	2016.12.09
5	一种视频监控三合一防雷器	华海普发	201621349161.2	2016.12.09
6	一种通讯设备用电电源柜	华海普发	201621349873.4	2016.12.09

7	一种用于雷击计数器的罗氏线圈装置	华海普发	201621349144.9	2016.12.09
8	一种双电源开关互锁装置	华海普发	201621363219.9	2016.12.13
9	一种电力光电综合箱专用一体化电源装置	华海普发	201621289858.5	2016.11.28
10	一种电力机柜专用光纤通信配线支架	华海普发	201621309982.3	2016.12.01

2 软件著作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 1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分类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1SR099124	30200-0000	触摸屏式电源系统运行监控软件 V1.0	申请人	2011.09.13	2011.12.22
2	2011SR099122	30200-0000	环境监控报警系统软件 V1.0		2011.07.08	2011.12.22
3	2014SR189984	30200-0000	华海力达 4G 防雷配电控制系统 V1.0		2014.10.10	2014.12.08
4	2014SR190597	30200-0000	华海力达 ODF 集成监测软件 V1.0		2014.09.20	2014.12.09
5	2014SR190595	30200-0000	华海力达 4G 智能天线控制软件 V1.0		2014.09.28	2014.12.09
6	2014SR190751	10100-0000	华海力达电力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4.10.10	2014.12.09
7	2014SR189941	30200-0000	华海力达 4G 基站不间断电源控制系统 V1.0		2014.09.18	2014.12.08

8	2014SR189729	66000-8500	华海力达 4G 防雷化配电中心监控操作系统 V1.0	2014.10.08	2014.12.06
9	2014SR190747	30200-0000	华海力达三网融合防雷监测软件 V1.0	2014.10.16	2014.12.09
10	2014SR190604	30200-0000	华海力达载波通信软件系统 V1.0	2014.10.19	2014.12.09
11	2009SR021279	66000-4000	雷电幅度记录仪系统 V1.0	2008.12.20	2009.06.06
12	2009SR021278	69900-4000	配电防雷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08.12.20	2009.06.06
13	2009SR021280	66000-4000	智能重合闸管理系统 V1.0	2009.01.12	2009.06.06

根据申请人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原始取得。

3 商标权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 1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至	他项权利
1	1213117		申请人	9	2018.10.06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商标原注册人为深圳华海力达，后该商标转让给申请人，2008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上述转让出具了《核准商标转让证明》。

4 域名

根据申请人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已取得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域名	权利人	备案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huahi.com	申请人	粤 ICP 证 07010581 号	1998.11.10	2017.11.09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域名系原始取得。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亦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与承诺，本所认为，申请人合法拥有上述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上述已取得权利证书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申请人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对申请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经核查，上述财产均由申请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证书的知识产权及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或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申请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含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商品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单金额（元）
2016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	购销合同	2016.11.2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3,592,239.0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光电综合配线箱，室外，≤72	采购供货单	2016.03.0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92,862.77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通信配线设备	销售合同	2016.04.22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417,172.00
	深圳市科源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柜、控制柜	销售合同	2016.01.20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034,620.00
	湖南丰日电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涌保护器	供货合同	2016.06.21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5,000.00
2015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光电综合配线箱，室外，≤72	采购供货单	2015.09.28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907,132.53
	南京苏逸实业有限公司	光缆交接箱等	购销合同	2015.08.30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4,726,880.00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光配模块等	采购合同	2015.05.18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115,998.88
	镇江大照集团有限公司器材分公司	光纤配线架等	采购合同	2015.03.2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230,600.00
	合肥华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机柜、综合机柜	销售合同	2015.09.2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98,700.00

2 主要采购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含子公司）与其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表：

年份	客户名称	主要购销商品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单金额(元)
2016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光纤配线单元、交接箱等	采购订单	2016.04.14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989,309.49
	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SMC 箱体	采购订单	2016.03.03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94,500.00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弹片、压线片等	采购订单	2016.12.0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327,000.00
	常州市莱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扎钢板、镀锌板	采购订单	2016.09.01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09,774.73
	贵阳高新益舸电子有限公司	压敏电阻	采购订单	2016.07.2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75,000.00
2015	上海澳达通信有限公司	户外型光配单元 24 芯、光缆交接箱 512 芯等	采购订单	2015.09.14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441,739.00
	常州东炆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SMC 箱体	采购订单	2015.05.0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2,005,260.00
	江都区天虹通信器材厂	4 芯带状尾纤	采购订单	2015.05.0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585,000.00
	常州市江宇机械有限公司	模块上下盖等	采购订单	2015.01.17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38,720.00
	丹阳市乔益金属装饰厂	支架、弹片等	采购订单	2015.03.05	签订日起至交货完成	168,475.00

3 申请人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016年5月31日，公司成功中标《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2016年第一批协议库存物资招标采购》（中标通知书编号2016-05-31-XYKC-027，招标人：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中标项目总额5,903,700.00元，已履行金额3,838,700.00元，待履行金额2,065,000.00元；

2016年11月30日，公司成功中标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半年期主要原材料交流配线箱》招标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BPX-20161002，招标人：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公司成功中标《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2017年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框架招标》（招标人：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深圳供电局货物买卖合同（龙岗区金沙花园#1变等台区光纤覆盖专项工程等）配电网光电综合配线箱（框招）》，合同金额6,137,560.00元。

4 借款、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无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经审查，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二) 根据公司确认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
-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申请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申请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根据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成立至今没有进行其他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经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

自申请人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公司章程》未发生过修改。

本所认为，申请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符合挂牌公司之规定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申请人《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该章程将自发起人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该章程中与公众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适用。

十四、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申请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活动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认为，申请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和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申请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1 次及监事会 1 次，分别如下：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以及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申请人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任职与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宋铁键	董事长、总经理	昊会达投资	执行合伙人
		常州华海力达	执行董事
		昊会达（常州）精机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华海兴电信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小淥	董事	无	
尹维强	副总经理、董事	无	
刘小红	董事	无	
王思毅	董事	深圳市帝国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龙菊香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无	

孙建芳	监事	无	
魏灵	监事	无	
张颜峰	副总经理	华海力达科技	监事
		深圳市昊会达电信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鲁国花	副总经理	常州大业机电有限公司	监事
姚维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 1.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董事长为宋铁键，董事为张小刚、马崇基、张颜峰、席肖敏。
- 1.2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董事长为宋铁键，董事为孙小涿、刘小红、尹维强、王思毅。
- 1.3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宋铁键（董事长），孙小涿（董事）、刘小红（董事）、尹维强（董事）、王思毅（董事）。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 2.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金志明担任。
- 2.2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监事为龙菊香、魏灵、孙建芳。
- 2.3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魏灵、孙建芳。
- 2.4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龙菊香。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 3.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人经工商登记的总经理为张颜峰。
 - 3.2 截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经工商登记的总经理为宋铁键。
 - 3.3 2017 年 3 月 14 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下列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宋铁键、副总经理尹维强、副总经理张颜峰、副总经理鲁国花、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姚维杰。
-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申请人职工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所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程序、任期均合法有效。

（三） 申请人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以及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 2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3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该等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 3.1 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或因违反上述规定或约定而引致纠纷或潜在纠纷；
 - 3.2 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存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3 本人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4 经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确认，除本法律意见书“五、申请人的独立性（三）人员独立”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申请人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一）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1 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宝安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00444910），为公司的税务登记凭证。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海普发目前持有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0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73921058K），为其税务登记凭证。

2 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5%、15%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6元/平方米	6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	1.2%

本所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具体如下：

- 1 2016年11月21日，申请人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44202059），有效期3年。

根据2007年3月16日通过并于2008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申请人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3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96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1条等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华海普发2015年度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659,820.49元。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华海普发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残疾职工工资的加计扣除优惠事项备案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第1条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华

海普发 2016 年度收到国库增值税返还 1,605,889.32 元、2015 年度收到国库增值税返还 1,028,275.43 元。

（三） 纳税情况

- 1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华海普发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延期缴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24,470.55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延期缴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15,871.05 元；

2016 年 7 月 15 日因延期缴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7,335.90 元；

2016 年 7 月 12 日因延期缴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房产税，向江苏省常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缴纳滞纳金人民币 486.42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根据前述规定，税务机关将征收滞纳金认定为征税行为而不是行政处罚行为。同时，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对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偷税款加收滞纳金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291号），滞纳金不是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该规定明确否认了滞纳金的行政处罚性质。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海普发在报告期内被主管税务机关征收滞纳金系税务机关补偿性质的行政强制行为，不属于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根据《审计报告》、深圳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13645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

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宝违证[2017]10000770 号），未发现申请人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编号：3204092016060070）、江苏省常州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申请人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华海普发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暂无重大税收违法记录。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

十七、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未了结诉讼、仲裁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等有关司法、仲裁机构的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承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质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申请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申请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信业务（18）”中的“通信设备及服务（1811）”，细分行业为“通信设备（18111010）”；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7年12月4日，申请人获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7]607376号），同意申请人在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留仙二路厂房1栋5层开办。

2010年1月15日，申请人取得NQA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3128），2015年7月20日NQA向申请人再次核发上述证书，认证申请人的防雷产品和配电产品（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20日。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申请人自2013年10月搬迁起无生产行为，同时经查询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申请人的经营范围自2016年12月26日变更后不再包含与生产有关的经营内容，只进行研发、销售等行为。申请人无建设项目，经营行为不涉及生产性内容，在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

噪声、固废等污染，无环境污染问题，不需要配置污染防治措施，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人经营行为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官网“信息公开”板块下“行政执法”板块公示的全部行政处罚信息（<http://hbswj.baoan.gov.cn/xgk/xgkml/ywxx/hjxzzf/xzzf.html>），申请人于自2012年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8年3月19日，华海普发获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新环2008（066）]，同意华海普发在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86号厂房开办。

2010年1月15日，华海普发取得NQA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E3128/1），2015年7月20日NQA向华海普发再次核发上述证书，认证华海普发的总配线架、数字配线架、光纤配线架、通信光缆交接箱、通信光缆分线箱、光纤配线架、防雷产品和配电产品（低压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和服务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符合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7月20日。

报告期内，华海普发与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约定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常州市安耐得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合同期限至2017年6月20日。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和《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环水体〔2016〕189号）等规定，以及对华海普发属地环保主管单位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安监环保办的访谈，华海普发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申请人说明，华海普发不涉及危险废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

华海普发日常生产过程中设有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定期对管理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建立了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与承诺，以及现场核查华海普发的生产经营场所，走访公司的主管环保部门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

办安监环保办，华海普发在生产活动中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新北分局官网的“行政处罚”板块（<http://hbfj.cznd.gov.cn/class/BQLLNJNI>），华海普发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环保手续，不存在危险物处理、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且公司经营活动本身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置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过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本所认为，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申请人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配网自动化设备、光通信设备、通信电源智能保护设备等相关领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以及销售不属于上述范围，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亦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及承诺、常州市新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及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新北区大队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未受到消防行政处罚。

（三）申请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736 号《复函》，申请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监(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华海普发自 2008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96 名员工（含 7 名退休返聘人员），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向其发放工资薪酬。

2 社会保险缴纳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人 81 人，其中 15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7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申请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申请人正在为其办理社保手续；2 名员工因户籍地未在深圳且常年驻外，未回深配合开立社保账户，目前申请人已为其办理了社保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申请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共计 80 人，其中 16 人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6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申请人无需为其缴纳公积金；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公司正在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公积金，且承诺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所有权利，因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风险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2 名员工因户籍地未在深圳且常年驻外，未回深配合开立公积金账户，目前申请人已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申请人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

2017 年 4 月 6 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申请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 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申请人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

2017年3月31日,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编号:2017046):兹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150104659号”),2008年4月至今未发现有违反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本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17年3月22日,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常州市华海普发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铁键、孙小淦就申请挂牌以前年度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书面承诺,申请人本次挂牌完成后,若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申请人因此受到罚款或被判令补缴,由其本人承担该等义务及责任,保证申请人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人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问题虽存在法律瑕疵,但该问题现已得到有效解决及规范。上述瑕疵未对申请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申请人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申请人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728号),本所认为,招商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1 申请人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申请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但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华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



单位负责人:

李洪

经办律师:

刘斌

经办律师:

胡春伟

经办律师:

杨睿

2017年4月25日